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华蓥市自然资源部门以河道疏浚为名，在高顶山矿山公园内开采砂石、煤矸石、石灰石等矿产资源4.49万立方米，作业突破河道红线，洗砂废水直排河道，清溪河变“泥浆河”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华蓥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清溪河问题整改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4年4月，已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河道清淤工作，平整河床、清理河岸淤积物和项目施工材料设备清理出场，恢复清溪河水质。  2.2024年5月，已督促施工单位对突破河道红线问题编制修复方案；2024年12月，完成修复治理工作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  成效 | 1.华蓥市立即要求竞得人停止河道清淤工作，同时组织了第三方机构对河道清淤红线、数量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《复核报告》，复核结果显示除河道上游右岸公路拐弯处有一处土质崩塌外，清淤范围与设计红线基本吻合，复核时段实际已清运方量约1.71万方（清运出场近1.3万方，河床堆码0.4万余方），与设计清运总量约4.46万方相比，没有超量采挖现象。  2.华蓥市出具整改通知并组织施工主体采取工程措施，清运堆码淤积物，对河床进行平整恢复，已全面完成河道整治工作，施工主体在完成整治工作后立即撤场，现河道水体已清澈透亮。  3.华蓥市组织了专家现场勘察，编制了《应急处置方案》，已落实砌筑挡土墙长度近100米、回填并喷播草籽500余平米进行了补救，现已全面完成整改。 |